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23〕125号

---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 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免试及加分政策（试行）〉的通知》（川教〔2023〕69号）和《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52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专升本）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报考专升本：

（一）思想政治素质优良，身心健康。

（二）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4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 2020 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 二、招生院校及计划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院校为我省具备专升本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各高校根据教育厅审核下达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计划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统一公布。

## 三、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预报名。符合报考条件的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须在生源院校规定的预报名时间内，自行向生源院校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时间、提交方式及要求由生源院校通知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须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1 日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进行预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本人就读高校及专业、入学及毕业时间、入伍及退役时间等基本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入伍通知书、退役证（2024 年 3 月退役的考生上传本人服役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上传学籍证明，

模板见附件 1) 扫描件。

(二) 资格审核。预报名期间，生源院校负责对本校预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资格审核，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对省外院校预报名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资格审核。

(三) 网上报名及缴费。所有通过预报名资格审核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均须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00—12 月 25 日 17:00 期间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在普通高校专升本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报名和缴费，逾期不予补报。

(四) 报名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考生名单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审核通过的考生经省教育考试院和相关高校公示后，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资格。

#### 四、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专升本统一考试，须参加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以下简称考查)。考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6 日 9:00—11:00，内容详见《四川省 2024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要求》(附件 2)。

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本人所属生源院校参加考查；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统一安排在成都锦城学院考点参加考查。

考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于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http://www.sceea.cn>)，根据提示打印本人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查。考查成绩作为投档录取

依据。

## 五、志愿填报

(一) 志愿设置。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实行全省统一网上填报志愿。考生根据公布的各招生院校分专业计划，最多可填报 30 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包含 1 所招生院校和该校的 1 个招生专业。

(二) 填报要求。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的招生简章以及我省公布的招生规定、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招生院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上网登录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填报志愿并提交确定，填报截止时间后，所填志愿一律不得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志愿填报的，视为自愿放弃。

## 六、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按照“高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在省招考委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录取根据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办法投档，即按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额满的专业（学校），即向该专业（学校）投档。在对考生排序时，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按时事政治、军事常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法律基础四个部分考查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未完成计划采取公开征集志愿的办法，相关要求由省教育考试院在征集志愿前公布。

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 七、入学复查

退役大学生士兵凭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录取通知书、退役证等材料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提供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或退役证者，由招生院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事关退役大学生士兵切身利益，对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岗位职责，加强沟通协作，统筹推进免试专升本各项工作。

(二) 严肃招生纪律。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加强考生诚信考试教育。要强化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

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规范招生管理。各高校要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报名、考查、录取、咨询投诉电话等工作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招生院校要认真贯彻教育部、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工作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科学制定免试专升本录取工作办法和招生简章。各生源院校要加强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资格审核，细化操作办法，落实资格审核责任，确保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资格符合免试专升本相关规定。要统筹做好考查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四）优化宣传服务。各高校要树立以生为本的理念，优化服务举措，提升服务水平。要加大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政策宣传力度，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要全面准确解读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政策内容，及时回应考生关切，凝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附件：1. 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学籍证明  
2. 四川省2024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要求



## 附件 1

# 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学籍证明

兹有学生\_\_\_\_\_，性别\_\_\_\_\_，\_\_\_\_\_年\_\_\_\_月出生，  
户籍所在地\_\_\_\_\_，  
身份证号\_\_\_\_\_，学  
号\_\_\_\_\_，是我校（院）\_\_\_\_\_专业的  
普通高职（专科）全日制在校学生，该生于\_\_\_\_\_年\_\_\_\_月被我  
校录取，于\_\_\_\_\_年\_\_\_\_月报到入学，为我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

该生于\_\_\_\_\_年\_\_\_\_月从\_\_\_\_\_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  
区）应征入伍，\_\_\_\_\_年\_\_\_\_月退出现役，退役复学后，在校学  
习期间表现良好，学年成绩合格，满足毕业条件。

以上信息审查无误，特此证明。

学籍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证明由考生就读院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二级学院盖章无效；  
2.因学籍证明信息虚假造成的后果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  
3.应届毕业退役士兵预报名时，须在指定位置上传此证明扫描件。

## 附件 2

# 四川省 2024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适应性 综合考查要求

### 一、原则与目的

考查将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始终坚持以“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为基本原则，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正性与严肃性。考查学生的政治素质，军事素养及综合能力，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二、考查形式

考查采取卷面作答，即笔试的形式进行，题型均为客观性试题（包括判断正误题、单选题和多选题）。考查时长为 120 分钟。

### 三、考查内容与分值

考查内容包括时事政治、军事常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法律基础四个部分，不指定教材，每部分分值均为 50 分，考查满分 200 分。各部分考查内容如下：

#### （一）时事政治

主要包括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党和政府的重大路线、方针、政策；国内和国际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民生、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发生的重大事件。重点考查学生的时政素养和国际视野。



## （二）军事常识

主要包括国防知识、军事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等常识。重点考查考生的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军事常识和对毛泽东军事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等知识的掌握程度。

## （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主要包括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及其内在规律。重点考查学生对中共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的掌握程度，对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领会程度。

## （四）法律基础

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问题，掌握宪法基本知识，以及民事（自然人、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婚姻家庭、继承等）、刑事（犯罪和刑事责任、侵犯财产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等）法律中的基本概念及规范。主要参考法律规范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一编第二章、第二编第六章、第五编、第六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年修正，第一编第二章第一节、第二编第四章、第五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